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正額（含同分正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注意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1. 同分正額錄取人員之分配：如本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或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時，本總處將依同分正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及其所選填志願順序遞補，因此，仍請務必選填志願。
2. 如有選填志願作業相關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逕向本總處洽詢，電話號碼：(02) 23979298 轉分機 529、527、528、531、532。如有訓練期間（含基礎訓練）之相關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洽詢，電話號碼：(02) 82367114。